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1 年 6 月 16 日

版本：V9

頁數：第1頁，共5頁

一、主旨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在地藝術蓬勃發展，呈現臺南美術型貌及內涵，提供創作者舉辦展覽與發表藝術作品空間，特訂此簡章。

二、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若為團體展覽，應由策展人代表提出申請。

具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同年度重複提出申請者。
- (二) 營利單位、營利團體。
- (三) 三年內曾獲選本館申請展展出者。
- (四) 各級機關。
- (五) 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

三、展覽場地及時間

(一) 展覽場地及費用

本館 1 館（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展覽室 A 及工作坊，申請者可選擇是否使用工作坊空間。場地平面圖請見附件一。

空間名稱	面積	場地維護費（新臺幣）
1 館展覽室 A	68 坪 (227 m ²)	75,000 元
1 館展覽室 A+工作坊	100 坪 (332 m ²)	100,000 元

(二) 展覽時間

每一檔展期為 31 天，佈卸展時間另與本館協調（佈展期至多 4 天，卸展期至多 2 天）；展覽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覽檔期並正式發函通知。本館保留檔期調整權。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1年6月16日

版本：V9

頁數：第2頁·共5頁

四、申請方式

(一) 請逕至本館官方網站申請展專區下載報名簡章及附件。



申請展專區網址：

www.tnam.museum/exhibition/open_call_for_exhibit

(二) 備齊申請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館（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臺南市美術館展覽企劃部），並於信封上標明「申請展報名」。

(三) 申請應備文件：

1. 報名表、展覽計畫書、展場配置圖、個人資料同意書、授權切結書各乙式乙份（上述文件詳見附件二）。
2. 若為立案團體報名，請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乙份。
3. 計畫展出之作品數位檔案、展場配置圖：
 - (1) 作品靜態圖檔：單檔案大小 2MB 以下，格式限 jpg。
 - (2) 作品動態影音檔：單檔案大小 150MB 以下，格式限 mpg、wmv、avi、flv、rmvb、wav、mp3，請剪輯為 3 分鐘內精簡版。
 - (3) 展場配置圖：以圖面模擬展場作品配置狀況，呈現展覽計畫之可執行性，格式限 jpg、pdf。
 - (4) 檔案請燒錄成光碟，光碟片上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單位）及展覽計畫名稱；若無法燒錄者可以隨身碟替代。
4. 可另附作品集等足以代表展覽之相關補充資料。
5. 申請資料不另予以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四) 申請時間：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止（郵戳為憑），受理2022年至2023年展場檔期之申請。如尚有空檔期，另辦理第二次受理申請。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1年6月16日

版本：V9

頁數：第3頁，共5頁

五、作業時程及審查標準

(一) 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預定時程	備註
公告簡章	2021年8月	於臺南市美術館官方網站公布。
申請時間	2021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	報名資料寄送。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臺南市美術館，郵戳為憑；或親送本館1館服務台並填寫簽收條。
初審	2021年10月	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查。
複審	2021年11月	由本館延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其專業知能，就各展覽內容進行審查。
公告展覽名單	2021年11月底	公告入選名單。
簽約、繳費	2021年12月	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與本館完成簽約，並繳納展場維護費、提出展覽時間排程(含佈、卸展期及開、閉幕日)。
展覽資料繳交	2022年至2023年	展出前兩個月，申請者需繳交展覽介紹文字及展覽主視覺、文宣設計檔案，待本館審核通過後再行印製。
展覽會議	2022年至2023年	展出前兩個月，申請者應備詳細展場規劃圖，與館方針對佈卸展時間、館方提供之硬體設備、展示手法等進行討論。
展覽執行	2022年至2023年	依簽約時提出時程內完成為原則，請參考臺南市美術館參展人進館佈/卸展須知(附件三)。

(二) 審查標準：

- 1 計畫可行性，包括：空間規劃是否合理(作品數量適當、作品尺幅適合展出空間等)、展覽計畫是否可執行。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1年6月16日

版本：V9

頁數：第4頁，共5頁

2 作品選件、展覽主題論述、作品概念及創意，包括：選件作品內容、作品與主題之關聯性、論述組織能力。

3 申請者戶籍設於臺南市者將優先考量。

(三) 展覽計畫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以從缺，辦理第二次受理申請。

六、展出規範與權責

(一) 入選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完成展覽簽約、繳交場地維護費事宜，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若議約不成致展覽計畫無法如期執行，本館有權以候補案件遞補之。

(二) 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1. 申請者之權責：

(1) 展出作品來回之運輸、包裝及裝裱費用。

(2) 展場輸出、文宣之設計及印製費用。

(3) 佈卸展人力及場地復原費用。

(4) 展覽所需設備器材之購置或租賃費用。

(5) 佈卸展與展出期間之作品保險費用，若無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本館將不予展出。

(6) 本館不負責作品及器材之裝置、拆卸、保管、維修、賠償責任。

(7) 本館得無償使用申請者所提供之展覽文字及主視覺、作品圖片，以及由本館自行拍攝之展覽照片，作為展覽宣傳、教育推廣用途。

2. 本館執行事項：

(1) 展場正常開放之基本水電費用。

(2) 展場之參觀秩序維護人員。

(3) 媒體露出，含本館官網、臉書粉絲頁、館訊刊載、媒體資訊發布等。

(4) 本館得視實際情況及現有資源，支援展示所需之燈光及影音設備器材，如電視、投影機、擴音設備等，供入選者申請並自行裝置與拆卸，申請者務必妥善使用，若因申請者不當操作致使器材設備損壞，須照價賠償，惟使用需求若超出館內可提供數量則需自行準備。

3. 上列權利義務之正式條文，以展覽契約所載內容為準則。

(三) 展覽展出作品，應以提交申請之作者名單與作品清冊所記為限。若展覽內容變更，須於開展日三個月前遞交書面申請書，經本案審查委員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若委員審查不通過，本館有權拒絕展出。若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本館有權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1年6月16日

版本：V9

頁數：第5頁，共5頁

要求撤下與清單不符之作品。

- (四) 申請者應確認作品狀況適宜展出。若作品有蟲害、黴害，或任何可能危害其他作品及展示空間情形，本館有權拒絕展出。
- (五) 本館提供主視覺設計之公用版型，以及展場輸出品規格，入選者須按照公用版型設計並提供完稿電子檔予本館進行審核作業後方可使用。若有其他衍生設計項目未列於本館提供之規格表內，須經審閱核可後方可印製輸出。
- (六) 展覽期間，作品不得於館內有標價及買賣之任何商業行為。違者本館得公告名單並逕行停止展出，五年內不再受理該展出者（含個人或團體）之展覽提案。
- (七) 展覽相關之開幕式、座談、工作坊等活動場地申請，另依本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辦理。若個展申請者具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展之展出者半數具身心障礙證明、且欲辦理之活動主題具公益性質者，本館依相關規定提供活動辦理之場地維護費用減免。
- (八) 凡申請者遞交報名申請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九) 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隨時增補修訂之。

七、聯絡方式

臺南市美術館 展覽企劃部

地址：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

電話：06-221-8881 分機 2207 莊小姐

電子信箱：exhibition@tnam.museum